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(2021) 35 号

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及《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》晋师校字〔2019〕26号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师范专业本科生培养的各环节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价体系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定期开展师范类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周期与对象

全校师范类专业，每5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1. 合理性评价依据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关注培养目标对校内外相关利益方需求的满足。主要评价依据应包括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需求；应届生的毕业就业能力和职业期待；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；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需求等多个方面。

2. 达成度评价依据：应从校外和校内两方面开展评价，校外评价是达成度评价的关键环节，主要通过调查毕业生毕业后5年左右的专业和职业

成就；校内评价主要考察学生能力的达成情况。

三、评价方式与内容

通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同时制定定期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检查和校内外利益相关方反馈制度。

1. 合理性评价：通过征集应届、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，分析内外部需求与当前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的吻合度，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，提出修订意见。

2. 达成度评价：通过分析毕业、就业情况；应届毕业生座谈；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；用人单位问卷调查；聘请第三方调查等方式，评价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1. 评价机构：由各学院教指委主导成立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。

2. 实施方式：评价小组负责培养目标评价的组织实施，主要包括培养目标的合格标准；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办法；审查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；收集、分析数据，撰写分析报告；对本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。

3. 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。

教 务 处

2021年5月25日